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生態檢核執行作業要點

109年6月20日台水工字第1090017992號函訂定
109年12月3日台水工字第1090039504號函修正
113年09月12日台水安字第1130031990號函修正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使工程由計畫核定、規劃、設計至施工及營運維護管理等五大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與本要點之相關依據如下：

(一)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二)經濟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經授營字第一〇六二〇三七三一三〇號函。

(三)經濟部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經授營字第一〇九二〇三七一六三〇號函。

三、生態檢核作業執行區分工程計畫核定階段、規劃階段、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執行權責單位分述如下：

(一)審查工程是否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及合併辦理發包前不同階段之檢核作業：

在總管理處(以下簡稱為總處)為工務處，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區處)為工務課。

(二)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作業：工程案件主辦單位。

(三)維護管理階段生態檢核作業：工程案件接管單位。

四、生態檢核作業機制原則：

(一)工程計畫核定階段：本階段目標為評估計畫可行性、需求性及對生態環境衝擊程度，決定採不開發方案或可行工程計畫方案。其作業原則如下：

1. 蒐集計畫施作區域既有生態環境及議題等資料，並由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

紀錄生態環境現況及分析工程計畫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2. 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計畫內容得考量替代方案，並應將不開發方案納入，評估比較各方案對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影響後，決定採不開發方案或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
3.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溝通工程計畫構想方案及可能之生態保育原則。
4. 決定可行工程計畫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並研擬計畫核定後各階段執行生態檢核所需作業項目及費用（如必要之物種補充調查、生態保育措施、監測、民眾參與等）。

(二)規劃階段：本階段目標為生態衝擊之減輕及因應對策之研擬，決定工程配置方案。其作業原則如下：

1. 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辦理生態資料蒐集、棲地調查、棲地評估、指認生態保全對象，並視需求辦理物種補充調查。
2. 根據生態調查及評析結果，並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之順序，研擬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3.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三)設計階段：本階段目標為落實規劃作業成果至工程設計中。其作業原則如下：

1. 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根據生態保育對策辦理細部之生態調查及評析工作。

2. 根據生態調查、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3. 根據生態保育措施，提出施工階段所需之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以及提出生態保育措施監測計畫與自主檢查表之建議；並研擬必要之生態保育措施及監測項目等費用。
4. 可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設計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四)施工階段：本階段目標為落實前兩階段所擬定之生態保育對策、措施、工程方案及監測計畫，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其作業原則如下：

1. 開工前準備作業：

- (1)組織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以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生態保育措施實行方案及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
- (2)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並擬定生態保育措施及環境影響注意事項。
- (3)施工計畫書應考量減少環境擾動之工序，並包含生態保育措施及其監測計畫，說明施工擾動範圍（含施工便道、土方及材料堆置區），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 (4)履約文件應有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生態保育措施監測計畫及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

(5)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應含生態保育措施之宣導。

(6)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
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2. 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若遇環境生態異常時，啟動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停止施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
生態保育措施執行狀況納入相關工程督導重點，完工後列入檢核項目。

(五)維護管理階段：

1. 本階段目標為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接管單位應於工程開始營運後依照會計規定編列 2 年後預算以利執行。
2. 其作業原則：完工並營運 2 年後，執行生態調查作業，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五、 各工程案件應依上點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另經其認定可簡化生態檢核作業時，於工程發包前，得合併辦理不同階段之檢核作業。

六、 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工程案件，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工程計畫核定及規劃階段之檢核作業，可於環評過程中一併辦理，經通過環評審查後，於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配合環評時之環境保護對策進行各作業階段之檢核。

七、 生態檢核督導機制：

(一)為落實生態檢核，總處及各區處或工程處以任務編組方式分別設置總處生態檢核督導小組及區(工程)處生態檢核督導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1. 總處生態檢核督導小組：

(1) 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工安環保處、工務處及工程案件業管單位。

(2) 維護管理階段：工安環保處及工程案件接管之業管單位(如供水處或漏水防治處或其他單位)。

2. 區(工程)生處生態檢核督導小組：

(1) 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區處之工務課或工程處之一、二課及工程主辦單位。

(2) 維護管理階段：區處之操作課或漏水防治課或其他課室及工程接管單位。

(二) 為確實控管本公司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案件，由總處每半年函文各工程單位進行調查，調查對象依據生態檢核作業機制原則，包括工程計畫階段、規劃階段、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以下簡稱各階段)等案件。

(三) 須辦理生態檢核案件，每一案件原則於各階段至少需辦理一次督導作業，如為配合其他機關所做之下游工程計畫，則視情況調整因應，督導單位應撰寫督導紀錄表，受督導單位依紀錄表進行追蹤改善。

八、 建置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原則：

(一) 本公司總處及各區處應於各該全球資訊網建立「生態檢核專區」，工程處則需提供相關資料一併張貼於該工程接管單位之區處頁面內。

(二) 總處之「生態檢核專區」應包含政府相關法規、本公司生態檢核作業要點、

落實執行計畫、應辦理生態檢核工程之統計表、教育訓練文件，及各區處「生態檢核專區」之連結。各區處之「生態檢核專區」應包含主辦工程案之生態檢核相關資料，如各階段自評表、評估報告、地方說明會及教育訓練等文件

(三)總處及各單位之生態檢核專區應由專人管理，適時彙整、更新及上傳最新法規、工程相關文件，並應於管理人員異動時納入業務交接事項。

九、 辦理生態檢核教訓訓練原則如下：

(一)本公司生態檢核教育訓練原則由總處辦理，頻率每年至少一次。

(二)教育訓練內容得包含主管機關最新生態檢核規定、本公司生態檢核相關規定、生態檢核實際執行要點、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注意事項、審查及資料填報注意事項及案例分享等。

(三)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及紀錄文件應妥善留存並擇要張貼於「生態檢核專區」，於各級生態檢核管控督導作業時列入視察項目。

十、 本公司各單位除應落實執行本要點，並依本公司生態檢核作業執行計畫辦理。

十一、 各執行單位如符合下列情事，依本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辦理獎懲：

區工程處或管理處相關人員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時，當年度由總處以評分表（附件一）評核成績為第一名者，單位相關承辦記嘉獎乙次，提報人數以二人為限。未達 85 分之單位，於年度教育訓練或檢討會議提出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惟當年度無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者，不列入評核獎勵。

十二、本要點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台灣自來水公司生態檢核督導評分表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

辦理階段：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

督導項目	執行情形	計分	備註
一、生態檢核表單			
一、新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勾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1. 共3項目，每項目1分。 2. 每項確實辦理+1分、未盡符合規定+0分、未辦理-1分。 3. 本項最高為3分，最低分為0分。
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三、生態檢核督導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專業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1. 共5項目，每項目4分。 2. 每項確實辦理+4分、未盡符合規定+2分、未辦理-5分。 3. 本項最高為20分，最低分為0分。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三、生態保育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四、民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五、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督導項目	執行情形	計分	備註
規劃階段			
一、專業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1. 共5項目，每項目4分。 2. 每項確實辦理+4分、未盡符合規定+2分、未辦理-4分。 3. 本項最高為20分，最低分為0分。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三、生態保育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四、民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五、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設計階段			
一、專業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1. 共4項目，每項目5分。 2. 每項確實辦理+5分、未盡符合規定+3分、未辦理-5分。 3. 本項最高為20分，最低分為0分。
二、設計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三、民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四、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督導項目	執行情形	計分	備註
施工階段			
一、專業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1. 共4項目，每項目5分。 2. 每項確實辦理+5分、未盡符合規定+3分、未辦理-5分。 3. 本項最高為20分，最低分為0分。
二、生態保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三、民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四、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維護管理階段			
一、生態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1. 共2項目，每項目5分。 2. 每項確實辦理+5分、未盡符合規定+2分、未辦理-5分。 3. 本項最高為10分，最低分為0分。
二、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備註： 1. 各階段基本分數為77分。 2. 如進行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最高分為100分(77+3+4*5)，最低分為77分(77+0+0)。 3. 如進行規劃設計(合併)階段生態檢核，最高分為100分(77+3+(5*4+4*5)/2)，最低分為77分(77+0+(0+0)/2)。			